



114

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手冊

明新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修業時程：

114 年 09 月-116 年 06 月

目錄

一、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的祝福與期待.....	2
二、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簡介.....	3
三、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5
四、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修業規定.....	6
五、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課程參與及考試相關規定.....	9
六、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10
七、教育實習申請.....	12
附件一：114 級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基本資料表 (另需補自傳於表後).....	13
附件二：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增能講座紀錄與學習心得.....	14

一、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的祝福與期待

首先，恭喜大家通過了競爭激烈的關卡，成為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4 級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的學員！

教育是用生命影響生命的工作，印度詩人泰戈爾曾說：「把自己活成一道光，因為你不知道，誰會藉着你的光，走出了黑暗。請保持心中的善良，因為你不知道，誰會藉着你的善良，走出了絕望。請保持你心中的信仰，因為你不知道，誰會藉着你的信仰，走出了迷茫。請相信自己的力量，因為你不知道，誰會因為相信你，開始相信了自己。」

「教師」就是這樣重要的存在，教師每一個時刻的付出，都影響著孩子們的現在和未來，因此教師需要充分探索和理解自我，進而理解孩子、支持孩子。

在臺灣想成為一位幼兒教師，需要經過層層關卡，除了每週六、日須修讀教育學程課程、之後需要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還需要參加教師甄試、參與教育實習等，每一個階段都需要全力投入，這是一個突破自我的學習歷程，雖辛苦但會有收穫。大家加油！

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2025.09.06

二、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簡介

一、沿革

本校為因應教育部師資培育多元化政策，於民國 90 年成立師資培育中心，提供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師資培育中心宗旨在於培育合格且優良之幼兒園師資，並提供現職教師之在職進修管道，提昇國內幼兒教育之品質。

二、培育目標

本校教育目標為培育「跨域整合、務實創新、全人學習」之專業人才；服務產業學院則以『人本、健康、智慧、服務』為設置宗旨，院教育目標為培養具備「倫理實踐、服務創新、跨域合作」能力之服務產業專業人才。本中心參考校、院之辦學理念與發展特色，訂定師資培育中心的核心理念為「關懷、實踐、省思」培育目標則為：

- ✧ 培育具有關懷熱忱及專業態度的幼兒教師。
- ✧ 培育能結合理論與實務、具實踐力的幼兒教師。
- ✧ 培育能夠持續省思、追求專業發展的幼兒教師。

三、特色

本師資培育中心提供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優質課程，培養學生敬業服務的精神及追求專業的學習態度，期望能造就有理念、有願景、有愛心、有創意且堅持幼教理念的幼兒園教師，以提昇幼兒教育品質。

- ✧ 教學資源：能夠運用之教學空間及設備充足完善。
- ✧ 師資：教師兼具理論與實務，教師團隊合作無間。
- ✧ 課程與教學：顯著與潛在課程並重，強化學生對於幼教趨勢之了解，培育具有學習新知、多元思考、關懷社會、自發自覺特質之幼兒教師。
- ✧ 輔導：透過班會及網路，導師與同學之互動密切。

四、展望

師資培育中心以「培育具有全方位視野的優質幼教師資」為願景。為了達此目標，本中心將朝以下三項重點工作持續推動師資培育工作：

- ✧ 在教學方面將持續加強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取向以及實習生訪視之成效
- ✧ 持續推動「地方輔導工作」以加強服務桃竹苗地區之公私立幼兒園
- ✧ 加強服務工作，藉由關懷在地弱勢家庭，培養學生服務學習、學習服務之精神，同時提升本校與在地社區之關係

五、師資

	保心怡 副教授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學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博士 授課領域：教保專業倫理、幼兒園課程發展、幼托機構行政管理 領域專長：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發展
	施宜煌 副教授 學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授課領域：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保專業倫理 領域專長：幼兒教育、兒童產業、教育哲學
	許孟勤 助理教授 學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授課領域：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領域專長：幼兒課程與教學
	賴麗敏 助理教授 學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系博士 授課領域：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 領域專長：幼兒課程與教學、幼兒園教材教法、台日幼兒比較教育
	江昱明 助理教授 學歷：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授課領域：教育心理學、幼兒行為輔導、幼兒發展、教保專業倫理 領域專長：教育心理學、幼兒發展

三、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包含五項教師專業素養及十七項教師專業素養指標。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所揭櫫培育教師具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上，規劃教育專業與專門課程，以培養符合下表所列各項教師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四、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修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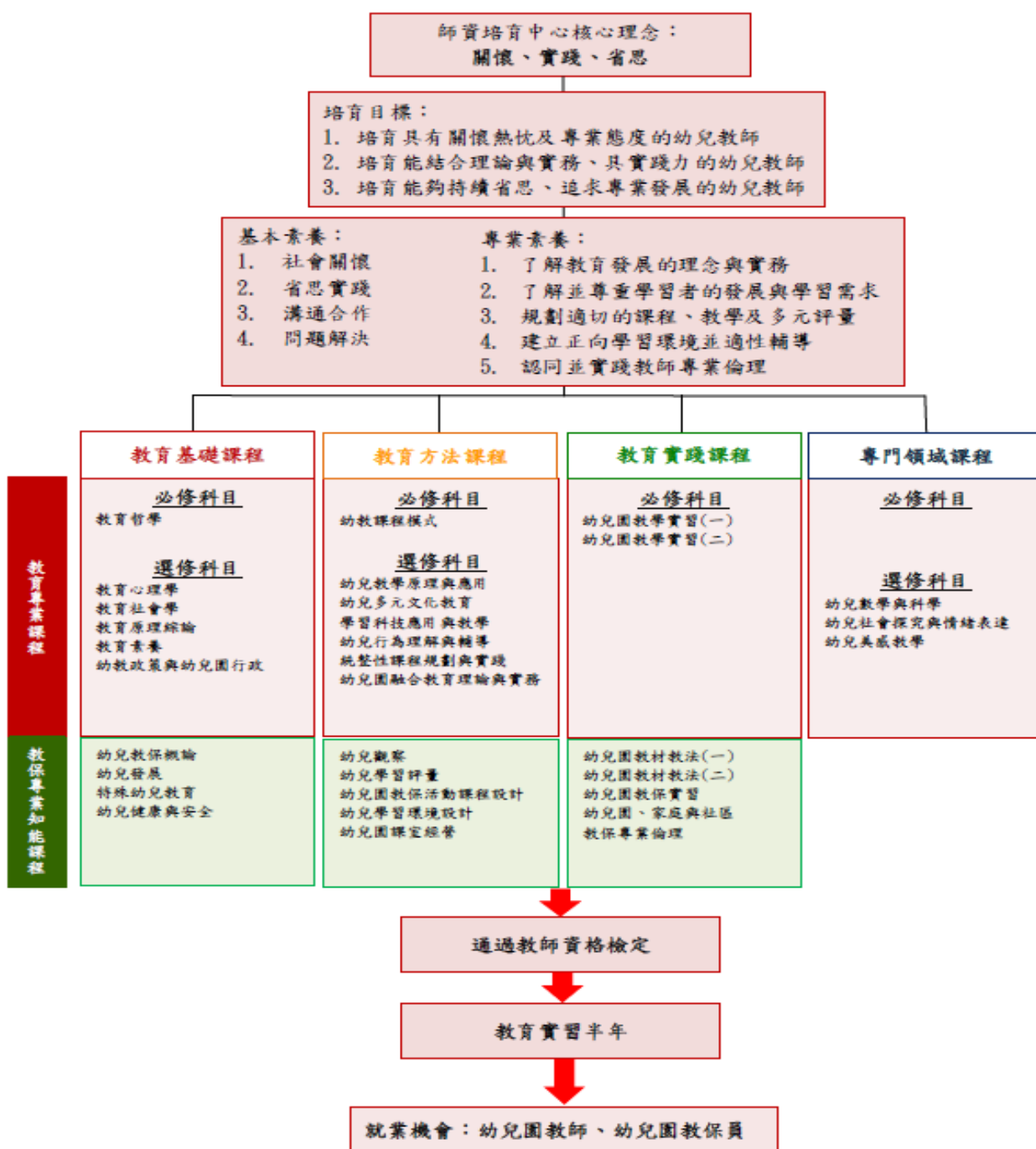
1. 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2. 授課時間：學期間週末（星期六及星期日）整天到校修習學分，必要時得視情況調整。「幼兒園教保實習」將於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 平日週間至幼兒園實習 144 小時，實習幼兒園由本校幼兒保育系實習委員會安排。
3. 修業年限：2 學年（114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一學年分第一、第二學期），修業期間不得辦理休學或轉學。
4. 學員修畢本學分班開設之 56 學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依師資培育法，由本校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備註
專門課程	幼兒數學與科學	選修	2	應修至少 4 學分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選修	2	
	幼兒美感教學	選修	2	
教育基礎課程	* 幼兒發展	必修	3	應修至少 17 學分
	* 特殊幼兒教育	必修	3	
	* 幼兒教保概論	必修	2	
	* 幼兒健康及安全	必修	3	
* 代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教育哲學	必修	2	
	教育心理學	選修	2	
	教育素養	選修	2	
	教育社會學	選修	2	
	幼教政策與幼兒園行政	選修	2	
教育方法課程 * 代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 幼兒觀察	必修	2	應修至少 19 學分
	* 幼兒學習評量	必修	2	
	*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必修	3	
	* 幼兒園課室經營	必修	2	
	*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必修	2	
	幼教課程模式	必修	2	
	幼兒教學原理與應用	選修	2	
	統整性課程規劃與實踐	選修	2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備註
	學習科技應用與教學	選修	2	
	幼兒行為理解與輔導	選修	2	
	幼兒園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修	2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選修	2	
教育實踐課程 *代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必修	2	應修至少 16 學分
	*幼兒園教材教法（一） （先修課程為幼兒教保概論）	必修	2	
	*幼兒園教材教法（二） （先修課程為幼兒教保概論）	必修	2	
	*教保專業倫理	必修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先修課程為幼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一、二）	必修	4	
	幼兒園教學實習（一）	必修	2	
	幼兒園教學實習（二）	必修	2	
	畢業最低學分數：56 學分 （必修課程：42 學分，選修：14 學分）			

標註「*」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共計 34 學分，為本校幼兒保育學系認定之輔系學分。

114 級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課程地圖



五、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課程參與及考試相關規定

課程參與

1. 學員應表現出「老師」該有的行為與素養，對於師資培育階段之課程務必積極參與，以培養自己成為專業的幼兒園教師。各科目修習與參與相關規定請依各授課教師之規定遵循。
2. 師資培育中心安排之相關講座活動皆是為了學員之專業增能所安排，其意義與地位同等於正式課程，皆須積極參與之。

參訪學習

若授課老師有安排參訪學習，依課程規定辦理。

出勤及請假規定

1. 任課老師會負責點名，單一課程缺課將影響成績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的取得。
2. 課堂開始 10 分鐘至 20 分鐘未到課即為遲到，課堂開始 20 分鐘以上未到課以缺席論。遲到一節扣總分 0.2 分，缺席一節扣總分 0.5 分。
3. 若需要請假，請務必自行聯繫任課老師（email 或其他老師指定之聯繫方式）。「事假」（包括：婚假、喪假）需「事先」進行請假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事後補請假。「病假」（包括：產假、不可抗力、重大災害）則檢具證明進行事後佐證。
4. 請假缺席一節扣總分 0.5 分，缺席達該科 1/3(含)以上該科無法通過，該科目將必須重新修習。

考試相關規定

1. 各科目考試或相關能力測驗依各任課教師之課程規定辦理。
2. 如因生病無法應試，需向任課教師請「病假」，後補醫生證明，並與任課教師進行補考方式之討論。
3. 不得因出國、旅遊等私人非不可抗力之因素進行考試日期的「事假」請假。

六、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1. 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時，學員尚在修課期間，師培中心會造具名冊，供考試中心暫准報名資格，然而，若因故無法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則考試資格不成立，且考試結果不會公布。
2. 相關訊息網頁「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https://tqa.ntue.edu.tw/>
3. 幼兒園師資類科應試科目：共同科目：「國語文能力測驗」一科；教育專業科目：該類科包括「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及「課程教學與評量」三科。
4. 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 100 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
 - (1)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 60 分。
 - (2)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 50 分。
 - (3)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 0 分。
5. 教師資格考試於每年6月舉辦，幼兒園類科應考科目及各科類型、素養評量指標如下：

應考科目	題型	素養評量指標
國語文能力測驗	選擇題 問答題 綜合題	(1) 語文理解：包括語文知識與閱讀理解。 A、語文知識： a、字詞理解與運用分析。 b、文化常識與應用文書。 B、閱讀理解： a、內容意旨。 b、篇章結構與風格欣賞。 (2) 溝通表達：能以通順語句、適當結構，抒發主觀經驗並整合客觀資訊，以達成有效溝通。
教育理念與實務	選擇題 問答題 綜合題	A、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B、了解社會結構、教育機會均等、多元文化教育，並應用於幼兒教保服務。 C、了解我國幼兒教育政策、幼兒教育法規及幼兒園教育實務，並應用於幼兒園教育場域。 D、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幼兒園教保教育場域。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選擇題 問答題 綜合題	A、了解幼兒發展理論、不同社經及文化背景之發展差異，並應用於教學與輔導。 B、了解幼兒健康促進、安全與保護，常見健康問題之知識及應用適當照護方法。 C、了解幼兒年齡、能力、興趣之個別差異，並應用適當學習原理及遊戲相關理論於幼兒之適性發展。

應考科目	題型	素養評量指標
		D、了解特殊需求幼兒之身心特質及鑑定歷程，並提供適切支持。 E、了解並應用師生互動、班級文化及正向支持之原理與方法。 F、了解輔導原理與技巧，並應用親職教育、家園合作及社區協力於幼兒之適性發展。
課程教學與評量	選擇題 問答題 綜合題	A、了解並應用幼兒教育課程之主要理論及取向，發展及設計課程、教學及評量。 B、了解各領域教材教法並應用統整概念設計課程、教學及評量。 C、了解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並融入於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D、了解幼兒學習策略、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資源及技術，並應用於幼兒之有效學習。 E、了解並應用幼兒園學習環境之理論基礎與規劃原則。 F、了解並應用幼兒園、家庭及社區資源融入課程規劃與教學。 G、了解幼兒學習評量之原理與方法，並應用於學習回饋與教學調整。 H、了解並結合幼兒園領域專門知識與教學知能，應用於課程、教學之設計與實施。

七、教育實習申請

1. 因應師資培育法的變革，學員必須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方能進行實習。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實行之，為建立優質教育實習與培育優質幼兒園教師，所有實習機構皆須經過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且因本中心之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有優化教育實習機構之目的，因此，不得留在原機構進行教育實習，原則上以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或優質且與明新科大師培中心有合作經驗的幼兒園為主。
2. 本中心為僅有「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小型師資培育中心，受限相關資源，教育實習僅安排在每學年上學期（每年 8/1 至隔年 1/31）。
3. 教育實習須依師培中心公告時間自行進行實習機構徵詢，並簽訂「實習同意書」後繳回師資培育中心。然「實習同意書」須經過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可進行實習。
4. 因教師資格考試具挑戰性，為避免簽訂實習同意書後，卻無法進行實習的窘況，有意願且有把握者可以先探詢可能之優質幼兒園做為教育實習機構並回報師資培育中心，待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後再行確認。
5. 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後，確認進行教育實習者須繳交學分費、參加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每個月返校研習與座談等相關學習活動、繳交實習作業及實習結業式分享。

附件一：114 級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基本資料表 (另需補自傳於表後)

明新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114 級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相片
聯絡電話	09**-***-***	出生年月日	19--年月 日	
Email				
通訊地址				
學歷	起訖年月	學校名稱/科系		
	20**.09~20**.06	明新科技大學幼兒教育學程		
	20**.09~20**.06	○○大學○○系		
	20**.09~20**.06	○○高中(職)○○科		
幼兒教保實務經驗	起訖年月	機構、公司、或學校名稱	擔任職務	
	20**. **~20**. **			
	20**. **~20**. **			
	20**. **~20**. **			
	20**. **~20**. **			
其他工作經驗	20**. **~20**. **			
	20**. **~20**. **			
	20**. **~20**. **			
	20**. **~20**. **			
	20**. **~20**. **			
	20**. **~20**. **			
專長證照	取得時間	證照名稱		
	20**. **. **	○○教保證照		
	20**. **. **	○○音樂證照		
	20**. **. **	○○英文證照		
	20**. **. **	○○電腦證照		

附件二：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增能講座紀錄與學習心得

明新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114 級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增能講座紀錄與學習心得

研習主題	
日期/地點	
主講人	
研習內容摘要	
我的學習成果與省思	